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,公司已于2018年5月4日通过专人送出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敏华女士主持,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现金流的具体情况,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,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

